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1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諺雄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30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73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2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蔡諺雄（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7日審理時表示僅就量刑上訴，對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不爭執，不在上訴範圍內等語（見本院卷第107頁），已明示其上訴範圍，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而不及於其他部分，合先敘明。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第1句及第2句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第3句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01 刑罰及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02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03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04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5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06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應予適
07 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
08 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0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11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12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13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14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15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16 分，敘述如下：

17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18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3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4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經新舊法比較
25 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
26 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7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將上開規定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為：「犯前4條之
3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則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
02 刑之適用範圍，係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
0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4 部所得財物」，係將減輕其刑之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範
05 圍。惟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犯行，且業於114年2
06 月27日繳交其全部所得財物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本
07 院收據可考（見本院卷第116、117頁），被告符合修正前、
08 後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則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9 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被告並無不利，應可逕行適用該規
10 定。

11 三、刑之減輕事由

12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均自白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3 罪（共3罪），且於114年2月27日繳交其犯罪所得1,000元，
14 有本院收據可按，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均
15 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6 (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就洗錢部分自白犯行，且已繳交其
17 全部所得財物1,000元，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8 前段規定，就此部分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之。

19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0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4罪）均
21 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1)被告有詐欺防制條例
22 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適用，原審未及適用，容有未洽。
23 (2)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原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一）編
24 號1所示告訴人黃正宏、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梅芳瑜達成
25 調解（調解條件均為3萬元，被告已給付告訴人梅芳瑜6,000
26 元，被告應給付告訴人梅芳瑜之餘款2萬4,000元及應給付告
27 訴人黃正宏之款項，均自114年4月起分期給付），有原審法
28 院114年度北司小調字第37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
29 紀錄表等可徵（見本院卷第123至131頁）。原審於量刑時未
30 及審酌上開得為科刑上減輕之量刑情狀，難認允當。被告上

01 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無可維
02 持，應予撤銷改判。

03 五、量刑

0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5 物，竟以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方式參與本案犯行，致附表一所
06 示告訴人分別受有附表一所示財產損失，所為欠缺守法觀念
07 及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且增加檢警查緝洗錢、詐欺及各該
08 告訴人求償之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考量被
09 告自陳其先前手斷掉，母親則罹癌需人照顧，且其有負債，
10 需要經濟來源，因而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其犯罪
11 手段、於本案中所擔任角色、分工、參與犯罪程度，雖獲有
12 犯罪所得1,000元，然已於114年2月27日繳交該犯罪所得；
13 兼衡被告素行，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先前從事
14 夜市工作，目前則受僱擺攤賣地瓜球，每月收入3萬5,000元
15 到4萬元，與母親同住，未婚，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
16 （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復衡酌告訴人黃正宏、蘇子
17 傑、梅芳瑜所受財產損失分別為3萬元、9,000元、3萬1,012
18 元，被告已與告訴人黃正宏、梅芳瑜達成調解，與告訴人蘇
19 子傑部分之民事訴訟目前則尚由原審法院定期調解中，酌以
20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
21 分別量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24 七、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8 法官 陳海寧

29 法官 黃紹紘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李政庭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表

編號	原判決附表一之罪名與宣告刑	本院主文	備註
1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2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處有期徒刑陸月。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3	蔡諺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處有期徒刑陸月。	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